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专业课统编教材

伊斯兰教教法简明教程

(试用本)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专业课统编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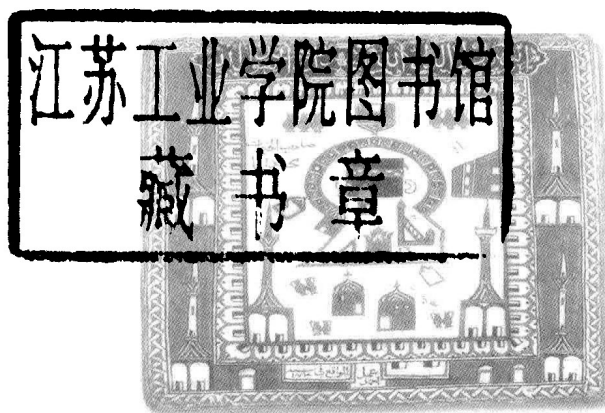
伊斯兰教教法简明教程

(试用本)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编 撰

马明贤 唐雪梅 哈宝玉 马 兰
王永宝 马吉德 马世文 穆卫宾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教法简明教程(试用本)/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11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专业课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80254 - 075 - 0

I . 伊… II . 中… III . 伊斯兰教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B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135 号

伊斯兰教教法简明教程(试用本)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73175(编辑部)

责任编辑: 余 葶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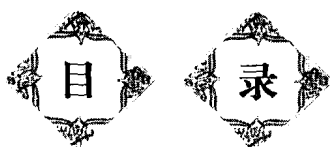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35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075 - 0

定 价: 22.00 元



上 篇 伊斯兰教教法理论

第一章 伊斯兰教教法概述 / 2

-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概念 / 2
- 第二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基本特征 / 5
- 第三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主要内容 / 9
- 第四节 伊斯兰教教法学家们的历史贡献 / 13

第二章 伊斯兰教教法的历史沿革 / 19

- 第一节 先知穆罕默德时期的伊斯兰教教法 / 19
- 第二节 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的伊斯兰教教法 / 23
- 第三节 伍麦叶王朝时期的伊斯兰教教法 / 26
- 第四节 阿拔斯王朝时期的伊斯兰教教法 / 30
- 第五节 保守稳定时期的伊斯兰教教法 / 37
- 第六节 近现代伊斯兰教教法的发展及演变 / 38

第三章 伊斯兰教教法依据 / 46

- 第一节 一致公认的立法依据 / 46
- 第二节 辅助的立法依据 / 48



第四章 伊斯兰教教法的创制 / 52

-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创制的概念与特征 / 52
- 第二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创制依据与范围 / 54
- 第三节 伊斯兰教教法创制的价值 / 56
- 第四节 关于伊斯兰教教法的创制大门 / 58
- 第五节 提倡集体创制 满足时代要求 / 61

第五章 伊斯兰教教法的宗旨 / 67

-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根本宗旨 / 67
- 第二节 伊斯兰教教法宗旨的含义及种类 / 68
- 第三节 伊斯兰教教法宗旨的等级划分 / 69
- 第四节 伊斯兰教教法中利益的广泛性与全面性 / 71
- 第五节 伊斯兰教教法对利益冲突的解决原则 / 72
- 第六节 学习伊斯兰教教法宗旨应当注意的问题 / 73

第六章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 / 76

-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学派的产生 / 76
- 第二节 四大伊斯兰教教法学派 / 78
- 第三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分歧 / 87

第七章 伊斯兰教教法与其他法系的关系 / 90

-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与宗教法的关系 / 90
- 第二节 伊斯兰教教法与罗马法的关系 / 93

第八章 伊斯兰教教法在中国 / 98

- 第一节 唐宋时期蕃坊穆斯林的“礼法”制度 / 98
- 第二节 蒙元时期教法的基本特征 / 101
- 第三节 明清时期教法的本土化和民族化 / 103
- 第四节 民国时期至今教法的形态 / 105



下 篇 伊斯兰教教法制度

第九章 伊斯兰教的五功 / 110

第一节 信仰的表白 / 110

第二节 礼 拜 / 112

第三节 斋 戒 / 114

第四节 天 课 / 115

第五节 朝 觐 / 116

第十章 伊斯兰婚姻法 / 119

第一节 伊斯兰婚姻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119

第二节 伊斯兰婚姻法的基本特征 / 120

第三节 伊斯兰婚姻法中的婚姻关系 / 122

第四节 伊斯兰婚姻法中的离婚问题 / 127

第五节 伊斯兰婚姻法的意义 / 131

第十一章 伊斯兰继承法 / 133

第一节 伊斯兰继承法的基本概念 / 133

第二节 伊斯兰继承法的产生 / 134

第三节 伊斯兰继承法的意义 / 135

第四节 伊斯兰继承法的种类 / 136

第五节 伊斯兰继承法遵循的排除原则和继承顺序 / 138

第六节 伊斯兰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份额 / 140

第七节 遗 赠 / 141

第八节 伊斯兰继承法在当代的发展 / 142

第十二章 伊斯兰民商法 / 144

第一节 商业买卖 / 144

第二节 高利贷 / 148



第三节 抵 押 / 150

第四节 代 理 / 151

第五节 合伙经营 / 153

第六节 合 同 / 154

第十三章 伊斯兰经济法 / 160

第一节 伊斯兰经济法的概念及渊源 / 160

第二节 伊斯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61

第三节 伊斯兰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 161

第四节 伊斯兰经济法中的土地财产法规 / 163

第五节 伊斯兰经济法中的市场管理法规 / 165

第六节 伊斯兰经济法中的商贸借贷法规 / 167

第七节 伊斯兰经济法中的社会消费与福利法规 / 169

第八节 伊斯兰经济法的意义 / 171

第十四章 伊斯兰刑法 / 173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概述 / 173

第二节 定量刑罚的刑事犯罪 / 175

第十五章 伊斯兰司法制度 / 185

第一节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 185

第二节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 /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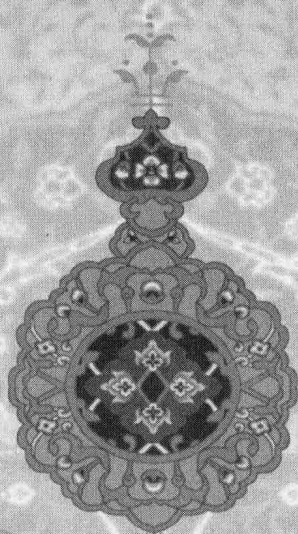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诉讼制度 / 190

第四节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证据制度 /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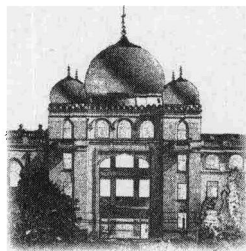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审判程序 / 195

第六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法特瓦”和“穆夫提”咨询 / 198

后 记 / 201



上
篇
伊斯兰教教法理论



第一章

伊斯兰教教法概述

7 世纪,兴起于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不单纯是一种宗教信仰,还是一种生活哲学、一种社会制度、一种整体生活方式。与它几乎同步产生、始终相伴的伊斯兰教教法,是其宗教信仰、伦理道德、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社会理想的核心。在伊斯兰社会里,以伊斯兰教教法为核心的,有关调整人与安拉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的法律,成为伊斯兰教的重要内容 and 伊斯兰国家政教合一体制的基本模式。即使在当代,伊斯兰教教法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它仍然是伊斯兰世界部分国家的根本大法,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制约和规范着广大穆斯林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从而构成了博大精深、绚丽多彩的伊斯兰法文化及其独特体系。

本章通过阐明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伊斯兰教教法的概念、基本特征、主要内容及教法学家的历史贡献,力求引导读者全面、概括地了解和认识伊斯兰教教法的本质和特征,作为进一步学习伊斯兰教教法的基础和铺垫。

第一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概念

伊斯兰教教法以其独特的结构和渊源在世界五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教法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沙里亚与菲格亥。两者犹如一对孪生兄弟,既有内在的联系,又有外在的区别,只因相互间的差异甚微,往往令非专业人员难以分辨,容易混为一谈。确



切地说,沙里亚是伊斯兰教教法的专称。根据伊斯兰教教义,它是安拉意志的总体体现,是安拉引导人类正确的道路,其神圣性与永恒性完全排除了人为立法修正的因素,与世俗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是无始无终、亘古长存的天启法律,是伊斯兰教教法的总纲和法律框架。而非格亥是伊斯兰教教法学的称谓,与沙里亚不同,它是具备严格特定条件的伊斯兰教教法学家对沙里亚中有关人与安拉、人与人之间法律内容的正确理解和诠释,是教法学家创制的符合沙里亚要求的法律实体,是一门解决社会实践中法律问题的专门学科,故又称为教律学。^[1]

沙里亚,中国穆斯林通常称之为“沙勒阿提”,是阿拉伯语的音译,伊斯兰教教法的专称。该词在阿拉伯语中有诸多意思,但主要是“应遵循的常道”,引申为“安拉指引、规定的道路”。《古兰经》用沙里亚表示此意时说:“然后,我使你遵循关于此事的常道。”(45:18)经文中的“常道”一词阿拉伯语读作沙里亚;其次,“通向水泉的路径”,泛指“行为”与“道路”,意指沙里亚宛如甘甜不涩的泉水一样,是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不可缺少的。此外,沙里亚的阿拉伯语原型动词表示“制定”、“奠定”。《古兰经》曰:“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萨和尔撒的宗教。”(42:13)此中的“制定”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即指沙里亚。沙里亚在伊斯兰教中是指安拉为人类社会制定的有关信仰、道德、法律、政治、经济等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是以安拉降示瓦哈伊(启示)的形式,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这种启示就是《古兰经》与圣训。换言之,《古兰经》和圣训是瓦哈伊两种不同形式的总汇,沙里亚的全部内容源自这两部经典。

作为沙里亚第一渊源的《古兰经》是安拉在23年间零星启示给穆圣的。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与主宰,对宇宙万物享有绝对的统治权,对现实世界的一切享有立法权。人类由于其理智的局限,想要依赖自己的能力完全正确判断和领悟世间万物绝对的善与恶及其真实本质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安拉创造了万物,从人类自身中选择了他的使者,启示给他们法则,以引导人类正确理解、判断万物的本质及其真善美与假丑恶。在人类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安拉差遣的先知使者,他们的信仰原则与使命是一致且一脉相承的,构成一个逐步发展的相应于人类历史各个阶段的系列,只是各个时期的先知使者根据其所处的实际而依次阐述、修正、废止先前的瓦哈伊。而穆圣作为封印使者,启示他的《古兰经》是最后的瓦哈伊,它包含了穆斯林社会信仰、道德、法律等问题的最终、最完美的解答。

圣训仅次于《古兰经》,属沙里亚的第二渊源。它是穆圣对《古兰经》的基本思想、



原则、原理的重申与诠释,是对整个伊斯兰信仰、礼仪、道德、法律、个人与社会等问题的全面论述与训示。伊斯兰教主张,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统治者与立法者,拥有绝对终极的权力,而在大地上建立其法度与秩序,实现其意志,体现其权力,则是由其使者教化人们来完成的。具体而言,《古兰经》在伊斯兰教教法中属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典,有着高度抽象性、概括性与原则性的特征。它的有关法律的明文,除继承法之外,几乎都以提纲挈领的方式阐述的,故需要对《古兰经》中的法律原则与原理具体化和细则化,然而最具权威、最可信赖的注释者莫过于安拉的使者——先知穆罕默德。

菲格亥一词在阿拉伯语中也有诸多意思,但基本意思有二:一是“懂得”、“理解”、“知道”;二是“对说话人意思的理解”。这些意思也源自《古兰经》:“这些民众,怎么几乎一句话都不懂呢?”(4:78)又曰:“舒阿卜啊!你所说的话有很多是我们所不理解的。”(11:91)经文中所言“懂”、“理解”即菲格亥。

伊斯兰教早期时代,菲格亥有着较为广泛、普遍的含义,是指人们运用理智、通过学习而通晓经训及其相关知识成为学者,并非专指教法而言;其另一含义是指经训中有关信仰、礼仪、伦理、法律等全部内容的总和,犹如沙里亚的含义一样。伊斯兰教教法大师艾布·哈尼法(699~767)时代这种含义也较为普遍,因此艾布·哈尼法把菲格亥的概念定义为:“每个人应该知道自己的作为与不作为”。^[2]此定义涵盖了沙里亚的基本三要素:信仰、道德与法律。

嗣后,由于伊斯兰文化的发展与演变,其各类学科孕育而生,形成各自相对独立的学科。菲格亥也不例外,阿拔斯王朝初期成为有别于其他学科的“伊斯兰教法学”的专称,是指专门以规范穆斯林个人与社会法律行为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它是由精通经训、法律知识的教法学家们本着沙里亚的基本原则、理论基础、立法渊源、立法程序,即依据经训的细节条文与精神,运用个人理智、意见和推理的形式,对沙里亚中有关穆斯林个人、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内容做出的正确、规范的解释与运用。换言之,包容沙里亚全部内容的经训,除继承法之外,其全部有关法律的条文——特指《古兰经》——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原则性与概括性,是伊斯兰教教法的法律框架,而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社会实践中层出不穷的问题,有些有经训明文可依,但大部分则无法从经训中找到具体规定和按字合意的明文,对此菲格亥对沙里亚这一法律框架做出了具体、精致、详细的诠释。它是教法学家以沙里亚(经训)的明文与精神为指导精心构筑的伊斯兰法律实体。故教法学家们根据其特有的性质与范



畴给它的经典性的定义为:“菲格亥是教法学家依据沙里亚的细则条文与精神,创制法律规范的学科”。^[3]此定义说明了菲格亥与沙里亚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逻辑关系。

其一,沙里亚具有广泛、普遍、整体的概念,包含了穆斯林个人和伊斯兰国家信仰原则、伦理道德、法律规范、政治经济等全部内容,而菲格亥只是研究和实施沙里亚中有关法律的内容,是基于沙里亚而存在的,是沙里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二,按照伊斯兰教的基本观点,沙里亚是安拉赐予的根本大法,其内容永无谬误,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时代和所有空间,穆斯林个人与社会只有对其加以理解和遵守的义务,而无质疑、抗拒的权利。而菲格亥是对沙里亚的具体应用,是可变的,它必须根据时代条件的变化重新加以理解和修订,但这种理解和修订不能带有主观性与随意性,更不能削弱沙里亚的实在性和可靠性。

其三,菲格亥的规则必须以沙里亚的细则条文即经训明文和经沙里亚核准的,如公议、类比、择善、公益等立法渊源为根据方能生效。否则,菲格亥的规则是无据可循的,而无据可循的规则是不能生效的。

其四,菲格亥的大部分规则是教法学家在无经训明文的情况下,本着沙里亚的原则与精神推理产生的,是个人理智思维判断的过程,一般穆斯林遵守其规则是义务,而对具备伊智提哈德^[4]资格的穆智泰希德(即具备创制资格的教法学家)相互间不可效仿,也不许将自己创制的规则强加于其他的穆智泰希德。

第二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基本特征

把握事物的特征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式。所谓特征就是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属性。从方法上讲,要认识事物的特征,必须把事物与其他与之相近的事物相比较,在比较过程中揭示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属性。要认识伊斯兰教教法的特征,就必须把伊斯兰教教法与其他民族和国家法律或法系相比较,揭示和把握伊斯兰教教法的性质、作用、规律性及特殊性。伊斯兰教教法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依据的启示性

对法律所体现的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信仰、不同文化的



人们,各有各的回答,但其中有一点人们是有较广泛的共识的,即法律是一种意志的体现。因为,不论什么时代、什么国度的法律,都不是像阳光、空气、水和土地等自然物一样的存在的。然而,对于法律体现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人们的认识和回答,却又五花八门,大相径庭:神^[5]的意志、君主的意志、公众的意志、人民的意志等。

伊斯兰教教法(即沙里亚)是源自于安拉的,是安拉意志的体现,是安拉引导人类的正确道路。教法是安拉降示瓦哈伊的形式,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教法最基本的两个依据《古兰经》和圣训,是瓦哈伊两种不同形式的总汇,教法源自这两大渊源。鉴于此,伊斯兰教教法与世俗法有着质的区别:世俗法是人或国家制定的,而伊斯兰教教法是人类的主宰安拉制定的,因此它的神圣性与永恒性完全排除了人为立法修正的因素,是无始无终、亘古长存的天启法律。

二、法律惩罚的两世性

“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现代法学确立的一项法的基本特征。^[6]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法律的国家强制力,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是否具有国家强制力,是衡量一项法律规定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如果人们违犯法律却不受任何制裁,很难说它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正如德国法学家耶林所说,没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则是“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7]

然而,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世俗法律,仅有对违法行为的现世性惩罚和制裁,对后世的惩罚和制裁则无能为力,这是由世俗法律的局限性所致。作为一种宗教法系(从沙里亚的角度),伊斯兰教教法的显著特点是集宗教教义、道德规范、法律制度于一体。因此,伊斯兰教教法在实施它的国家中与世俗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一样,是以国家和法律的名义对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进行惩罚和制裁,以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各个群体和个人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但与世俗法律不同的是,伊斯兰教教法除具有现世惩罚和制裁的功能外,还有后世的惩罚,而且后世的惩罚是主要的、根本的。后世的惩罚不仅针对人们在现世中的外部行为,还针对“内心行为”。这是伊斯兰教教法与世俗法学主张的法律主要作用于人们的外部行为,着重要求人们外部行为的合法性,只调整那些对建立正常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关系,而人的“内心行为”不属法律调整的对象的不同



之处。

三、价值的普适性和永恒性

从法的对象效力^[8]来说,伊斯兰教教法属于典型的属人原则,它适用于所有时空中的一切人。这是伊斯兰教教法普适性的集中表现,而这种普适性是源自伊斯兰教的普世性特征的。安拉说:“你说:‘众人啊!我确是真主的使者,他派我来教化你们全体’。”(7:158)“我只派遣你为全人类的报喜者和警告者。”(34:28)

教法的普适性特征决定了它的永恒性,即排除了被废黜的可能性。伊斯兰教教法是安拉的法律,安拉的法律任何个人和组织不能废黜。因为,新生的法律应当优于或强于被废黜的法律,任何个人和组织及其法律不能优于或强于安拉及其法律。安拉的法律只有安拉才能废黜,但安拉不会废黜伊斯兰教教法。因为,伊斯兰教教法是安拉对人类历史上降示给先前使者法律的废黜和终结,这也是由安拉赋予先知穆圣封印万圣的地位决定的,“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33:40)

四、结构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任何一个民族的法律在历史发展中无法回避这样一种悖论,即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一方面,法律必须保持稳定。这不仅是维护法律权威的需要,也是维护法律发展前后一致性的需要。法律的稳定性特点在于明确告诉人们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态度和社会后果。如果法律频繁变化,朝令夕改,人们便会无所适从,无法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态度和社会后果,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人们交往的理性程度。另一方面,法律必须具有灵活性。法律发展与社会发展是互相适应的,法律发展是包含在社会整体发展之中的,并且与社会发展互动,是随着社会境况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如果法律一成不变,不能及时做出适应社会条件需要的相应调整,即便再好的法律,也会失去适应能力,从而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终究被社会所淘汰。因此,凡是历史悠久和影响广泛的法律传统,都有维持稳定和实现变通的机制。伊斯兰教教法在这方面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从结构上讲,伊斯兰教教法的稳定性体现在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内容的沙里亚



中。如前所说,沙里亚是安拉赐予的根本大法,其内容永无谬误,亘古不变,适用于一切时空,穆斯林个人与社会只有对其加以理解和遵守的义务,却无质疑抗拒的权利。而伊斯兰教教法的灵活性则体现在菲格亥中。菲格亥是对沙里亚的精致阐释和具体应用,是可变的,它必须根据时代条件的变化重新加以理解和修订,它所拥有的创制原则和变通机制,能够解决特定时空背景下未经训明文可依的任何具体问题,这就给人们一定的理解和诠释沙里亚的法律原则和精神的回旋余地,以及调动教法学家发挥创造性、主动性的机会,并使伊斯兰教教法永远处在不断充实、不断变化,以及在稳定中求变化,在变化中求稳定的动态之中。

五、“法学家之法”的典型

现代法学认为,法学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特殊条件,即所谓法学产生的标志。其中法学的产生以一个职业的法学家群体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是法学产生的重要标志。职业的法学家群体是指凭借专门的法律知识、专门从事法律研究和法律实施工作的群体。一般而言,这种职业的法学家群体在世界各国,特别在西方国家,除存在于短暂的罗马时期外,几乎是近代以后才形成的。尽管历史上(近代以前)出现过许多优秀的法律思想家,他们提出并发展了人类的法律思想,但由于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不是专门研究法律的,所以,他们不是职业的法学家,法律研究只是他们整个思想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然而,当我们研究伊斯兰教教法史,就会发现伊斯兰教教法在其产生之后不久,就产生了现代法学所说的“职业的法学家群体”。这种法学家群体随着伊斯兰教的对外宣传和伊斯兰国家的发展得到了迅速地发展,至阿拉伯帝国形成后已成为一个庞大的法学家群体。伊斯兰教教法的性质决定了教法学家群体的出现和兴起:在伊斯兰社会中,立法权独属安拉,^[9]任何个人和机构都不享有立法权,更没有更改和修正教法(沙里亚)的权利,只有遵守和理解的义务。然而,穆圣之后,理解和诠释沙里亚内容的任务,历史地落在了教法学家的身上,因为他们是穆圣的继承人,他们在有关信仰、道德和法律事务上是社会的代言人。一般而言,他们创制的法律是对经训内容绝对无误的表达。因此,教法学家处于对信仰的虔诚,对使命的履行,他们研究、创制、解释和实践着法律,对被称为“菲格亥”的伊斯兰教教法(学)的形成、发展及体系定型发挥了巨大作用。肯定地说,如果没有教法学家们的历史努力和卓越贡献,也就没有伊斯兰教教法(菲格亥)。因此,在传统伊斯兰国家中,除经训及教法学家们的著述



外,没有以政府或机构名义颁布的法律,人们适用的法律是他们尊奉的各派教法学家及其学派的观点与裁决。伊斯兰教教法是人类法律文化史上“法学家之法”的典型。^[10]

第三节 伊斯兰教教法的主要内容

伊斯兰教教法内容博大精深、丰富多彩。^[11]作为一种宗教法律体系,其内容和形式与世俗法律的内容和形式有相同的一面,但更多的是它独具特色的一面。这里我们难以全面地论述伊斯兰教教法的所有内容,仅从应用方面作简明扼要介绍。概括地讲,从应用的角度,伊斯兰教教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调整人与安拉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二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12]

一、调整人与安拉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

如果说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的内核的话,宗教礼仪则是信仰的外部表现。伊斯兰教教法在对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做了具体规定的同时,也对穆斯林的宗教礼仪做了规定,这就是作为宗教礼仪基石的五项基本义务,或称为五项基本功课,即信仰的表白、礼拜、斋戒、天课、朝觐。中国穆斯林将它简称为念、礼、斋、课、朝。传统教法著作中,前几章总是论述这些内容。

(一)信仰的表白,即念作证词。这是对伊斯兰教基本信仰的表白,阿拉伯语读作“舍哈代”,意为“作证”。内容就是庄重而严肃地用阿拉伯语念作证词:“我证:‘万物非主,唯有安拉’;我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中国穆斯林称之为“清真言”。这两句话是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与核心,是穆斯林念诵频率最高的诵词。一个穆斯林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首先听到的是这两句话,离开这个世界的最后时候听到或自己念的也是这两句话。伊斯兰教没有类似其他宗教的入教仪式,任何人欲归信伊斯兰教时,除了要心中虔信伊斯兰教,还要学会并当众念诵这两句话。这样,他才能成为一名穆斯林,教法也承认他信奉了伊斯兰教,有权享受和履行穆斯林应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二)礼拜。阿拉伯语“索拉特”的意译,原意为祷告、祈祷、赞颂,即礼拜安拉。这是伊斯兰教的重要功课之一,是五功中的第二纲领。伊斯兰教不但要求穆斯林从信



仰上崇拜安拉,而且还要求从行为上崇拜安拉。这里所讲的“礼拜”是指伊斯兰教教法规定穆斯林完成的一整套,诸如必须具备法定的洁净、法定的时间、朝向麦加、以阿拉伯语诵读某些《古兰经》经文和祷文、按规定动作和礼仪。在穆斯林看来,礼拜是他们与安拉建立联系,以及把“有形的拜主”与“无形的拜主”结合起来的最佳方式。

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反复地要求穆斯林谨守拜功。根据伊斯兰教教法规定,除每天中的个别时间外,穆斯林在任何时候礼拜都是嘉许的,但是每天五次固定时间的被称为“主命拜”的礼拜,则是必须履行的:拂晓时的晨礼、中午太阳稍偏西时的晌礼、下午日落前的晡礼、日落黄昏时的昏礼和夜晚睡觉前的宵礼。一天五次拜,要求穆斯林尽可能地去清真寺集体礼拜,一人领拜,众人跟随,如有特殊情况,个人在家独礼也行。一周有一次聚礼必须进行集体礼拜。一年有两次会礼,即开斋节的会礼和宰牲节(古尔邦节)的会礼,也必须集体礼拜。此外,对某些特殊情况,例如丧葬、日食、月食等教法规定了不同仪式的礼拜。

(三)斋戒。阿拉伯语“索姆”的意译,意为戒止饮食和色欲。中国穆斯林称之为封斋、把斋或闭斋。斋戒是伊斯兰教教法定制穆斯林的一项主命。凡成年男女穆斯林在斋月(莱麦丹月,即伊斯兰教历9月)必须封斋。于黎明前进用封斋饭,日落黄昏后进用开斋饭,其间,严禁饮食、房事或任何嬉狎非礼行为。根据教法规定,凡患疾病者、长途旅行者、老弱体虚者、妇女月经、生产、哺乳等可不斋戒,但根据各自情况需要补斋或施舍。除一年一度的“主命斋戒”(即莱麦丹月的斋戒)外,教法还规定了“圣行斋”,即根据先知穆圣的言行而提倡的斋戒;副功斋,即穆斯林出于虔诚、许愿而履行的斋戒。禁止的斋戒,即禁止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当天及其后的两日内斋戒,因为,这些日子是欢乐和感恩安拉的日子。

伊斯兰教教法要求斋戒者必须谨言慎行、自我克制、身心洁净、诚心立意,通过每年一次的斋戒,达到制欲检行、磨炼意志、惩戒已过、悔过自新、体念贫弱、以示敬畏安拉之目的。

(四)天课。阿拉伯语“则卡特”的意译,原意为纯洁、净化,是指穆斯林通过缴纳天课,使自己的财产更加洁净。《古兰经》指出:“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9:103)此外,经训在许多地方反复提到天课的重要性,把它与礼拜相提并论,要求穆斯林“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按照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具备法定条件和资格的穆斯林,其资产除正常的消费开支外,如个人和家庭的开支、必要的购置、贷款的偿还等,其剩余的资财超过一定限额时,应按一定比率缴纳